

海南省河长制办公室文件

琼河办〔2020〕18号

海南省河长制办公室关于印发 海南省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洋浦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为贯彻落实《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的函》（水明发〔2019〕184号）要求，经省政府同意，现将《海南省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海南省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方案

海南省河长制办公室

2020年3月16日

(此页无正文)

抄送：省河长制办公室各成员单位，各市县（含洋浦）河长制办公室。

海南省河长制办公室

2020年3月16日印发

附件

海南省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水利部关于开展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水建管〔2014〕285号）、《水利部关于加快推进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水河湖〔2018〕314号）和《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的函》（水明发〔2019〕184号）要求，科学划定河湖管理范围，切实加强河湖管理保护，避免围垦占用、乱挖滥采、倾倒垃圾等违法行为，保障河道正常运行、河势相对稳定，确保河道行洪安全，保护河湖生态环境，推动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在庆祝海南建省办经济特区3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践行“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方针，以深化河长制湖长制和强化水利工程监管为目标，科学规划、完善机制、落实责任、强化监管，着力提升河湖管理的能力和水平，以健康完整的河湖生态支撑海南建设自贸港建设。

二、基本原则

(一) 依法依规。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技术标准为依据，依法科学划定河湖管理范围。

(二) 尊重历史。本着“尊重历史、正视现实”的原则，因地制宜确定管理范围划定标准。对已经完成河湖划定工作的，不再重新划定，如历史划界界定不清的可重新划界，已批复规划设计文件等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 分级负责。省级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由省水务厅负责，各市县和省有关部门予以配合。地方管理的河湖，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各地负责，省有关部门做好指导服务。

(四) 统筹配合。各市县和各有关部门要明确工作职责，落实任务分工，理顺工作程序，形成工作合力，制定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建立市县水务局牵头、相关部门协同配合的工作机制，保证划界工作顺利开展。

三、工作目标

2020 年底前，全面完成全省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并由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向社会公告，可在已有的河长公示牌上标注河湖管理范围信息，有条件的地区可埋设界桩；2021 年 6 月底前，完成海南流域面积 1000 平方公里以上河流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

四、工作机制

（一）领导机构

为加强本次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的组织领导，决定成立海南省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领导小组，由省水务厅厅长王强担任组长，省水务厅副厅长吴清高担任副组长。成员单位由省水务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委宣传部、省发展改革委、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林业局组成。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水务厅河湖管理处，由秦艾斌处长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制定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方案、协调对接相关部门和市县政府、督促指导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开展。

（二）职责分工

1. 省水务厅负责本次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的总体组织协调，组织专业技术队伍开展省级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审查、上报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方案，落实省级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经费，联系对接上级主管部门，会同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研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

2. 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负责提供划定工作所需的国土空间规划、第三次国土调查、生态保护红线等资料。

3. 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省交通运输厅负责提供划定工作所需有关资料，参与重点难点问题

研究解决。

4. 省财政厅负责省级所需负担经费的统筹安排和使用管理。

五、工作内容

(一) 制定工作方案。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的具体实施范围和工作目标，明确工作进度安排，落实工作责任，明确保障措施。

(二) 摸清河湖现状。收集整理相关规划报告、分析评价报告、社会经济发展报告等相关资料，收集水文、气象和地理测量等相关基础资料，结合航拍、现场查勘等野外摸底调查工作，摸清划定河段现状。

(三) 绘制工作底图。基于 1:2000 正摄影像图在立体环境下补充采集管理范围划定需要的辅助要素，叠加矢量线划等相关资料作为工作底图。

(四) 确定管理范围。依据收集整理的资料、工作底图、河湖水域岸线边界和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标准，分别对有堤防河段进行堤防范围识别和无堤防河段进行水位分析，结合河流实际确定管理范围。

(五) 工作成果运用。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后，各地要将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成果纳入本地政府相关数据管理平台；要切实加强成果运用，严格按照划定的管理范围，强化各项涉水活动管理。

六、进度计划

2020年3月中旬，下发《关于印发〈海南省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方案〉的通知》，对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进行部署。

2020年3月下旬，编制下发海南省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技术方案，组织开展技术培训。

2020年5月底前，完成省管河湖踏勘、现状调查等外业工作。

2020年6月底前，完成各市县所辖省级河湖的管理范围划定方案（报批稿）。

2020年9月底前，以河湖为单位编制完成省级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方案。

2020年10月中旬，完成全省全部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方案。

2020年10月底前，完成全省全部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方案评审。

2020年11月底前，根据评审结果完成划定方案修改，形成最终成果并按规定程序报海南省人民政府批准。

2021年6月底前，完成海南流域面积1000平方公里以上河流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定编制。

七、工作成果

1. 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数据库；
2. 河湖管理范围图（明确坐标，并统一采用2000国家大

地坐标系);

3. 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实施方案报告;
4. 河湖管理范围划定说明书;
5. 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技术书;
6. 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全部电子数据。

八、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市县、各有关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细化实化目标任务，将划定工作纳入河长制湖长制考核，强化激励问责，有力有序推动落实。各级河长湖长要认真履职、督查指导、协调解决问题。各级河长制办公室要严格督办，自然资源、交通、住建、农业农村、林业等部门要密切配合，各司其职，加强基础性资料信息的共享，切实凝聚起工作合力。

(二) 落实工作经费。各市县、各有关部门要将工作经费列入年度部门预算，切实保障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顺利开展，并加强经费使用监督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三) 强化业务指导。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涉及面广、工作量大、政策性强、问题复杂，要明确具体责任单位、落实责任人，抽调熟悉业务及政策的骨干人员组建专班，加强政策研究，强化对实施单位的监督管理和技术指导，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与问题。

(四) 做好舆论宣传。各市县要通过各类媒体、信息平台，

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广泛宣传划定工作的重大意义，普及河湖管理保护法律及相关政策规定，赢得全社会的理解与支持，为工作顺利开展奠定舆论基础。

（五）严格考核问责。各市县要将划定工作组织情况、工作探索、典型经验等信息及时上报，建立定期通报制度和重大问题协调制度，对划定工作进展情况、成果质量定期通报；要依托河长制湖长制平台，根据不同河湖存在的主要问题，实行差异化绩效评价考核，对于推进力度大、按期或提前完成工作任务的，采取适当方式予以鼓励，对于进度严重滞后、履职尽责不到位、推进不力的，依法依规追责问责。